臺灣省新竹市香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頂埔里、頂福里、虎林里、中埔里 , 轄里別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埔前聯里 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埔前里、牛埔里、港南里、虎山里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 政 見 政 見 房地產從業人員 1.機械公司設計研 發人員。 1.美化市容。 2.提高居住品質。 1.真誠服務,傾聽里民的聲音,以民為尊。 3.強化社區活動 2.用心對待,認真打拼為中埔里。 環保淨灘志工 反 4.建全老人、婦女、親子、少年學習課程 3.建立生活社區,成立銀髮族教室,讓我們的長輩們樂齡生活。 4.新竹市警察局民 新竹市張廖簡宗親 防大隊直屬中隊 第三分隊隊員 • 里民需求,馬上到府服務,天天馬上辦 • 利用法律專業排解里民糾紛 香山國小91年度家 • 加強防護救災安全體系 •成立職業介紹所,推廣里内特色產業 • 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 ・結合社會資源照顧高齡老人及弱勢里民 新竹市芳薰香植物 • 辦理里民旅遊年節活動凝聚里民情感 精油服務人員職業 •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交辦便民表 現任中埔里里長 • 成立社區巡邏隊,保護社區安全 • 推動里内環保工作 埔前里里長候選 政見 見 1.推動本里樂齡教育 2.推動社區親子教育活動 香山區公所訪視員 3.協助本里推廣心理衛生教育 4.增設寵物友善空間 建龍工業社負責 1 爭取回饋金發放。 5. 本里社區大樓免費WiFi 2 爭取空軍噪音補助 事長特助 志願服務基礎特殊 督導志工服務時數 3 爭取埔前里活動中心。 民 丌丌 之事,詩敏必達 4成立志工隊維護埔前里的環境 埔前社區發展協會 5 道路重鋪柏油及水溝蓋換新。 監事常務監事 頁福里里長候選*)* 民防三中隊香山分 隊隊員 政 見 「活力埔前,熱血向前」 美國加州大學交換 我是一位有政治、教育、藝文專業的參選人,祭宣輝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淡江大學全 英文老師 球政治經濟 新竹市農會四健會 擔任農會四健會督導時,申請農委會計畫,帶在地長者手腦並用做運動、動手 現任里長 為民服務 現任調解委員 新竹市政府員工 未來我會致力於活絡埔前,讓居住在此的我們,有更多機會共同參與、學習與 公益教學、音樂會 活動主持人、樂團 二、健康埔前:成立長照2.0據點、加強里民身心照顧 主唱 Yaya蔡萱燁 FB 粉絲頁 1.推動樂齡長照福利,平日長輩社區養,假日父母孩子養。 經 見 政 2.推動該里社會住宅以及社會福利 3.協助弱勢家庭課後輔導。 新竹市社區環境關 香山國小畢 4.推動心理衛生教育,預防憂鬱症、躁鬱症、自閉症。 懷協會副總幹事 社區互助:守望相助 佳邦科技行政專員 成德國中畢 5. 爭取6米以下道路拓寬。 認真為鄰里爭取最全面的防護設施。 6.爭取每棟大樓無限Wifi免費上網,數位無障礙空間,加強社區死角公共安 竹南高中肄 里民安全:預先看見危機 光復中學畢 事先預防做準備,路樹、水溝、防疫工作全都穩妥。 消防警員退休 緊急協助:機動性提供協助 警察專科學 虎林里里長候選力 校消防警員 與我們的牛埔民眾生活同仁,做您最大心的好里長。 班134期畢 見 2.新竹市調解委員 ◎ 真誠專職、努力求知、爭取資源,幸福虎林。 會 香山區調解 ◎ 延續全方位的服務,讓虎林動起來。 ◎ 持續環境綠化美化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新竹市社區發展協 ①持續穩定辦理本里長輩供餐。 協會 理、監事 ◎ 爭取虎林生活館重建 46年3月18日 ②牛埔社區環保志工隊,持續維護環境,招募志工人員,擴大服務區域 新竹市營建土木職 ◎ 爭取機場補助回饋里住租戶。 5.新竹市農會四健 ③招募巡守隊志工,強化牛埔里夜間安全巡邏,隨時保持警務連繫維護里 ◎ 活化國軍退舍,開放空間共享 新竹市總工會代表 ^{6.新竹市農會監事} ◎ 學校社區共讀站,打造社區共學平台。 民出入安全。 新竹市埔益工程負 ◎ 資訊透明公開,歡迎加入LINE群組,讓訊息不漏接。 ④本里弱勢戶家庭積極與市政府及關懷團體建立溝通處理渠道、提升弱勢 新竹市社區學習照 期財務長、十四 顧協會常務理事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臺灣省新竹市香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埔前聯里

頂埔里、頂福里、虎林里、中埔里 埔前里、牛埔里、港南里、虎山里

, 轄里別 政 見 政 見 、環保回饋金全數交由區公所分配,回饋每戶里民。 虎林國中家長會長 1、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。 |2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三、閒置公有綠地、爭取規劃休閒場所 3、爭取兒童老人弱勢團體福利 四、持續協助環保志工團隊、維護環境整潔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5.新竹市第19屆港 4、重視里民心聲。 虎山環保志工隊顧五、依規定每年舉辦里民大會、傾聽里民聲音、促進里民情感 5、爭取小金城湖抽水站工程。 六、多爭取經費、建設繁榮虎山。 香山義警、義消 民防顧問 七、服務不分區域、共創和諧虎山。 7.新竹市香山派出 所警友會顧問 曾任港南里六屆里 民主入頭家,選票膴通賣。 、本里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天宮總幹事

二、選舉人資格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郷(鎮、市)長、郷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 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事、港南國小教育 2、加強綠美化及環境清潔

3、持續關懷里內弱勢民眾及老人、兒童,讓港南里成為幸福快樂的里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**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

(三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<mark>淺藍色</mark>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(四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 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